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罚则：《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占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面积≤2m ² ，或者占用非主次干道面积≤3m ² ，且当月被投诉次数≤2次，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罚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	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尚未开始使用，当事人在行政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二款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4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在城市主次干道以外区域，未及时运走污泥数量 $\leq 1\text{m}^3$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的（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5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饲养数量 ≤ 10 只，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罚则：《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6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处罚	超出门窗面积 2m^2 以下，且当月被投诉3次（不含）以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罚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	平斗运输密闭程度>80%，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物料遗撒的。	违则：《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安装定位装置、密闭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场地倾倒，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罚则：《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规划区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8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理	产生的环境噪声未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噪声检测条件不足未检测，当事人立即改正，且此次违法行为未被投诉举报的。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罚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7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9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初次违法，涂写、刻画、张贴数量≤3个，并及时改正的。	违则：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罚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在主次干道以外其他街道，并及时改正的。	违则：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三）不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罚则：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1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及时清理。	违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二）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食物残渣、塑料袋等杂物，不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罚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抛弃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2	对乱倒污水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及时清理。	违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四）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四）不乱泼污水、乱排油烟； 罚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随地便溺的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及时清理。	违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罚则：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4	对随地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在城市主次干道以外区域，焚烧极少量树叶和垃圾，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15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初次违法，占道面积≤5m ² ，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罚则：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16	对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初次违法，冲洗机动车辆数量≤2辆，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 罚则：《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7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处罚	初次违法，超出门窗面积 $\leq 5\text{m}^2$ ，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罚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
18	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初次违法，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数量 ≤ 3 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违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六）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六）不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交通工具、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擅自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形式设立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 罚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19	对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处罚	初次违法，发放小广告数量 ≤ 10 份，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 罚则：《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2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处置建筑垃圾数量 $\leq 4\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处置建筑垃圾数量 $\leq 4\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初次违法，受纳建筑垃圾数量 $\leq 20\text{m}^3$ ，当事人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罚则：《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3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摊点的处罚	初次违法，设置摊点面积 $\leq 5\text{m}^2$ ，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罚则：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4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改用或侵占园林绿地面积 $\leq 20\text{m}^2$ ，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罚则：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25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侵占或损坏住宅小区绿化 $\leq 20\text{m}^2$ ，当事人及时改正，配合执法。	违则：《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 罚则：1.《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处罚。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 事项	不予处罚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6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场地占地面积 $\leq 5\text{m}^2$ ，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罚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